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议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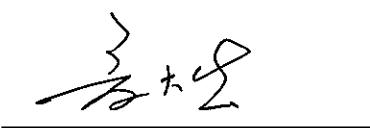
2、经审查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要求。

3、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提名王均金先生、赵宏亮先生、王瀚先生、李养民先生、于成吉先生、徐骏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夏大慰先生、董静女士、王啸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）

(本页为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、
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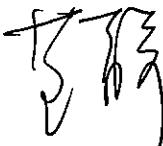


夏大慰

日期：2020年7月20日

(本页为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、
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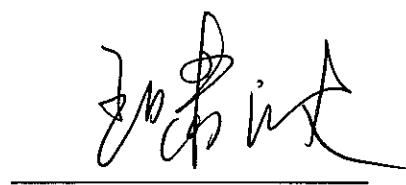


董静

日期: 2020年 7月 20日

(本页为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、
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王啸波

日期: 2020年7月20日